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汴顺发改〔2025〕3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2-410203-04-05-190085，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7日，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超长期国债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MZF-2026-05-04

2.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进行排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DN300-DN800排水管网27.182公里，改造检查井698座，改造雨水口1292座。其中改造DN800双壁波纹管1448米，改造DN600双壁波纹管3338米，改造DN500双壁波纹管5562米，改造DN400双壁波纹管7945米，改造DN300双壁波纹管8889米，改造Φ1000检查井646座，Φ1250检查井37座，Φ1500检查井15座；改造雨水集口1292座。

2.4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

2.5总投资额：4903.00万元

2.6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

2.7工期：

第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含缺陷责任期）

2.8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财务要求：提供自2022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受贿、行贿和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6.2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①.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中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

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对象为法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3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23361066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371-2385956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233610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与夷山大街交叉口往南240米7号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96187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1-23859565